

泌阳县财政局文件

泌财购〔2024〕6号

泌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采购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着力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开拓政府采购工作新局面，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我县2024年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堵塞政府采购监管漏洞，营造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二、任务目标

通过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查找政府采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程序，营造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范围为各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业务开展情况、采购人采购需求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情况，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并延伸至以前年度，具体内容包括：

1. 政府采购经办岗和内审岗是否分离；
2. 政府采购人员是否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和知识竞赛活动；
3. 是否科学合理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内控小组成员人员是否合理；
4. 年初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 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
6. 标准以上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审查；
7. 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是否进行意向公开；
8. 是否按程序进行采购计划申报与备案；

9.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行为；
10. 是否按备案通过的采购方式进行；
11.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合规；双方是否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并明确责任；
12.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评审因素和评分办法的设置是否存在违规问题；
13. 编制采购文件是否落实节能、环保、绿色、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在价格评审中予以价格扣除等；
14. 采购文件是否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
15. 是否按规定在指定网络平台发布采购信息；
16. 是否明确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是否积极宣传和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8. 是否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或询问；
19.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及时发布并公开采购文件及相关信息；
20. 是否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网上备案；
21. 是否违规收取或预留质量保证金，以前收取或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及时清退；
2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完毕是否按约定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是否公开；
23.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 24. 是否开展供应商信用评价；
- 25.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
- 26. 是否存在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行为；
- 27.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28.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检查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五、时间安排

2024年11月21日-11月30日单位自查；

2024年12月1日-12月30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六、检查小组成员

组 长：段永红

副组长：刘崇照

成 员：王刚、张方方、穆果、周甜甜

七、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担负起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建立高效的采购机制，营造绿色健康的营商环境，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泌阳县 2024 年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单位	
检 查 内 容	
政府采购经办岗和内审岗是否分离	
政府采购人员是否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	
是否科学合理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内控小组组成人员是否合理	
年初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	
标准以上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是否进行意向公开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行为	
是否按程序进行采购计划申报与备案	
是否按备案通过的采购方式进行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合规；双方是否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并明确责任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评审因素和评分办法的设置是否存在违规问题	
编制采购文件是否落实节能、环保、绿色、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在价格评审中予以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是否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	
是否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是否明确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是否积极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